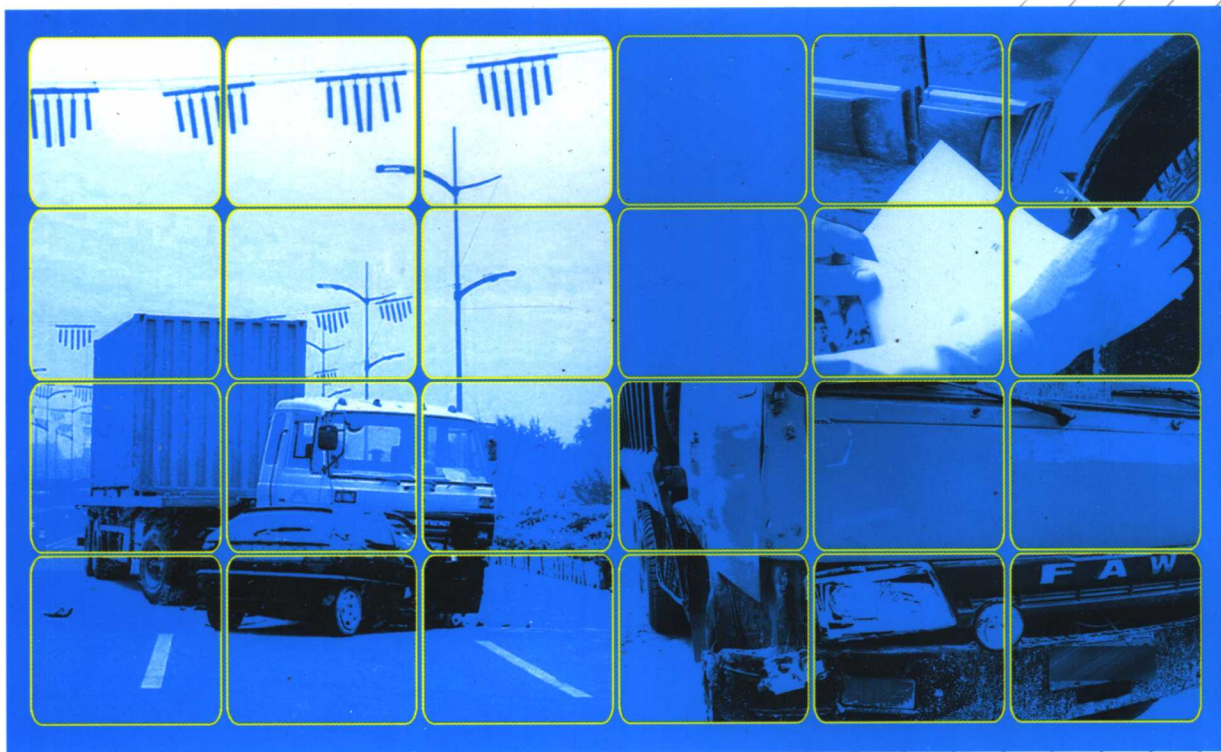


DAOLU JIAOTONGSHIGU YINANANLIPINGXI

交通事故办案是一门复合多学科知识的专门性工作，对基层办案民警的执法技能、业务水平、职责意识要求很高。如何帮助基层事故办案民警牢固掌握和不断提高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一直是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重点和努力的方向。这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交通事故办案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先进经验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语言简明扼要，把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贴近基层，贴近实战，是贯彻落实“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相信这本书的推出，一定能够进一步提高首都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办案工作的整体水平，为实现“执法为民，争创一流”的总体目标服务。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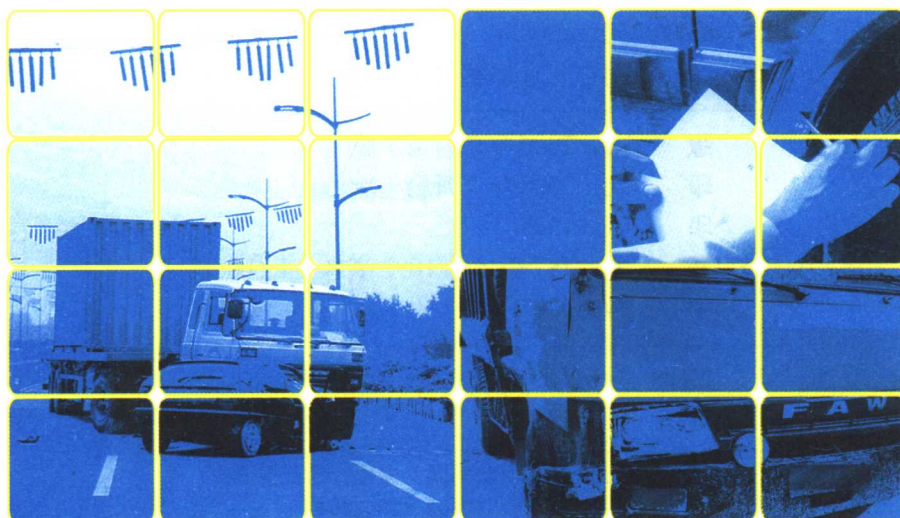
● 主编 李建华 毕庶琪



DAOLU JIAOTONG SHIGU YINAN ANLI PINGXI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

● 主编 李建华 毕庶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 / 李建华、毕庶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81109-451-7

I. 道 … II. ①李 … ②毕 … III.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4527 号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 DAOLU JIAOTONG SHIGU YINAN ANLI PINGXI

主编 李建华 毕庶琪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9.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ISBN 7-81109-451-7/D·430

定 价: 5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主 编：李建华 毕庶琪

副主编：王 立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刚	王 泓	王立辉
邓晓凌	卢 晖	孙延庆
吕宝昆	任建国	杨玉辉
苏建文	肖伟明	张文忠
赵继强	梅冰松	傅以诺
路 楠	臧志成	谭建军

序

2006年是公安部党委确定的“基层基础建设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这一战略部署，面向广大基层交通事故办案民警，立足真实案例，推出了这本《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这本书的完成，是对近年来北京市交通事故办案工作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归纳和总结，对全面提高本市交通事故办案水平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交通事故办案是一门复合多学科知识的专门性工作，对基层办案民警的执法技能、业务水平、职责意识要求很高。如何帮助基层事故办案民警牢固掌握和不断提高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一直是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重点和努力的方向。这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交通事故办案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先进经验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语言简明扼要，把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贴近基层，贴近实战，是贯彻落实“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相信这本书的推出，一定能够进一步提高首都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办案工作的整体水平，为实现“执法为民，争创一流”的总体目标服务。

马振川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办案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专门业务工作。基层交通事故办案水平对营造和谐交通环境有着很大影响。当前交通参与者的维权意识日益提高,道路交通环境也日趋复杂,对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在这种复杂情况面前,迫切需要业务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交通事故办案队伍,这就要求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善于运用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办案程序、办案标准和有关要求以及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要领和证据收集的规则;科学分析交通事故的成因,正确确定交通事故中各种法律关系。只有全面提高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整体素质,才能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保护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打牢基层交通事故办案基础,按照公安部党委提出的“三基”工程建设工作部署,我局以大量真实的交通事故案件为蓝本,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成果,编写了本书。本书既有经验的总结,又有教训的警示,内容丰富,图文并茂,作为业务教材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目 录

正确运用间接证据 认定案件事实·····	(1)
查证分析主观动机 准确区分犯罪行为·····	(5)
勘查范围设置不当 导致事故事实不清·····	(11)
利用“痕迹对”理论 判断事故演变过程·····	(15)
从尸表痕迹解读案情·····	(22)
缜密制定侦查方略 查获肇事逃逸人员·····	(26)
忽视报案人查访 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30)
抓住事故疑点 破获杀人案件·····	(34)
未能排除合理怀疑 错误认定事故事实·····	(38)
把握法律适用原则 正确认定过错行为·····	(43)
笔录到位 查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46)
全面取证 正确认定紧急避险行为·····	(49)
分析相关人员作用 严惩交通肇事共犯·····	(53)

正确认定事实 准确适用法律·····	(58)
运用民法理论 确定事故赔偿责任·····	(62)
确定道路属性 判断车速限制·····	(68)
分析行为人安全义务 确定路外事故原因·····	(71)
言辞证据疏于辨析 导致案件事实不清·····	(75)
研究致伤规律 合理分析案情·····	(79)
确定驶离原因 正确认定肇事逃逸行为·····	(84)
逃避民警缉查 驾车危害公共安全·····	(87)
扩大证据收集范围 查找自杀证据·····	(90)
核查现场变动原因 确定行为人法律责任·····	(94)
收集充分证据 认定超速行为·····	(97)
综合分析证据材料 准确认定驾驶资格·····	(100)
客观分析案情 确定逃逸案件·····	(103)
具备鉴定资格 保证结论有效·····	(107)
说明现场信息来源 保证现场恢复准确有效·····	(110)
缺乏证据支持 导致结论失效·····	(113)
分析证人证言 判断交通行为·····	(116)
运用交通事故法医学理论 查清疑难案情·····	(119)
任意取舍现场物证 无法确定案件事实·····	(124)

附录：道路交通事故办案常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1)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05 年 3 月 8 日公安部公通字〔2005〕16 号印发)····· (17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9)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 (试行) (GJB 1—2005)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08)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发布施行)·····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3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43)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26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T 11797—2005)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66)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GA 49—93)

(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77)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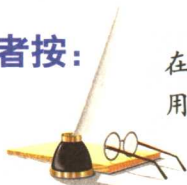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85)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2005)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93)

正确运用间接证据 认定案件事实

编者按：



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如果间接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利用间接证据同样能够认定案件事实。

一、事故概况

某日8时许，蔡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时，将正在清扫路面的王某撞倒后驾车逃逸，逃逸过程中又将赵某刮倒，造成赵某死亡，王某受伤。蔡某在逃逸过程中被群众抓获。

二、相关证据

（一）现场勘查

肇事正三轮摩托车车棚前沿左前端附有人体组织和毛发，右前侧车厢下部附有轻微刮擦痕迹。赵某大衣下沿附着红色油漆。

（二）当事人陈述

蔡某称：案发时正开着红色带棚正三轮摩托车准备去拉活儿，案发时只是路过现场，并没有撞人。王某称：在清扫路面时看到一个红色带棚的“摩的”冲着他就开过来了，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三）证人证言

此案有4名关键证人：

证人刘某（女，64岁）称：我正在遛弯，看见由西向东开过去一辆带棚的红色“摩的”，就看见一个人倒在地上了，那“摩的”也没停就向东跑了，我赶紧叫旁边一个姓徐的邻居去追。

证人徐某(男,30岁)称:我听到刘某喊:“撞人了!”我顺着声音一看,看到地上躺着两个人,相隔距离不远。刘某指着一辆正由西向东行驶的红色“摩的”说:“那车撞人跑了。”我就赶紧向东追。追到环岛东侧时有一个小伙子说撞人的“摩的”向南跑了,我就又向南追。后来看到有几个保安将那辆“摩的”拦下了,我就对保安喊:“那车撞人了,别让他跑了。”“摩的”司机被拦下后把车扔了就跑,几个保安就在后面追。我追的时候路面上车不多,就这么一辆“摩的”。

证人吕某(男,39岁)称:我和罗某、宋某是小区的保安。案发当天,我们正在小区边上巡逻时,看到一辆“摩的”由北向南驶过来,我们准备把他拦下来检查,不知什么原因,“摩的”司机一看我们拦他,扔下车就跑了。这时有一个男的跑过来说那车撞人了,我们一听说那司机撞人了,就赶紧追他,最后把“摩的”司机给抓住了。从把“摩的”拦下来到那个男的追过来,相隔也就1分钟左右的时间,当时路上没什么车,只有这辆“摩的”。

证人罗某(男,35岁)称:我当时和吕某他们在巡逻,我们把一辆“摩的”拦下来后,司机就跑了。一个男的随后追了过来,说“摩的”司机撞人了。我们就抓那个“摩的”司机,从他跑到最后被抓,他一直没有出我们的视线。我们发现“摩的”的地方离事故发生地点也就几百米。

(四) 相关鉴定

经鉴定,正三轮摩托车右前角附着的人体组织为王某所留。赵某大衣附着的红色油漆与正三轮摩托车右前侧下方的红色油漆成分相同,为同种油漆。

三、分析意见

此案蔡某始终没有承认肇事事实,缺乏认定蔡某肇事逃逸的直接证据。但是通过对其他证据的综合分析,可以得到以下事实:

(一) 根据当事人王某的陈述“看到一辆红色带棚的‘摩的’向其开来”和“正三轮摩托车右前角附着的人体组织为王某所留”的鉴定结论,可得出结论一,即“蔡某驾驶红色带棚的‘摩的’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

(二) 证人刘某、徐某、吕某、罗某的证言环环相扣,紧密衔接,证实了红色带棚“摩的”从逃离案发现场到被抓获的全过程,再结合“赵某大衣附着的红色油漆与正三轮摩托车右前侧下方的红色油漆成分相同,为同种油漆”的鉴定结论,可得出结论二,即“红色带棚的‘摩的’与赵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结合结论一与结论二,可得出“蔡某驾驶红色带棚的‘摩的’与王某、赵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最终结论。

办案单位正是凭借充分、有效的间接证据，认定蔡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与王某、赵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实，成为了典型的“零”口供案例。法院在对此案进行刑事判决时，也认为该案证据充足，事实清楚，蔡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撞伤他人并逃逸的事实成立。

四、点 评

证据可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间接证据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某种情况，证明和案件主要事实有关联的一些事实情节，例如，作案的方式、手段、条件、机会等。在证明主要事实过程中，因其无法直接表现出案件的主要事实，间接证据不如直接证据证明力强，运用起来也比较复杂。但是，间接证据的这些特点并不是办案人员忽视它的理由。在直接证据缺乏的情况下，只要审查严格，使用正确，间接证据与案内的其他证据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同样能够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而且这个被证事实同样是可靠的，也是无法推翻的。

在本案中，四个关键证人都没有亲眼目睹交通事故的发生过程，他们能够证明的只是肇事摩托车逃逸直至被抓获的过程。虽然他们的证言属于间接证据，但由于这些证人证言应用得十分到位，使这些间接证据与其他证据构建了一个严谨的证据体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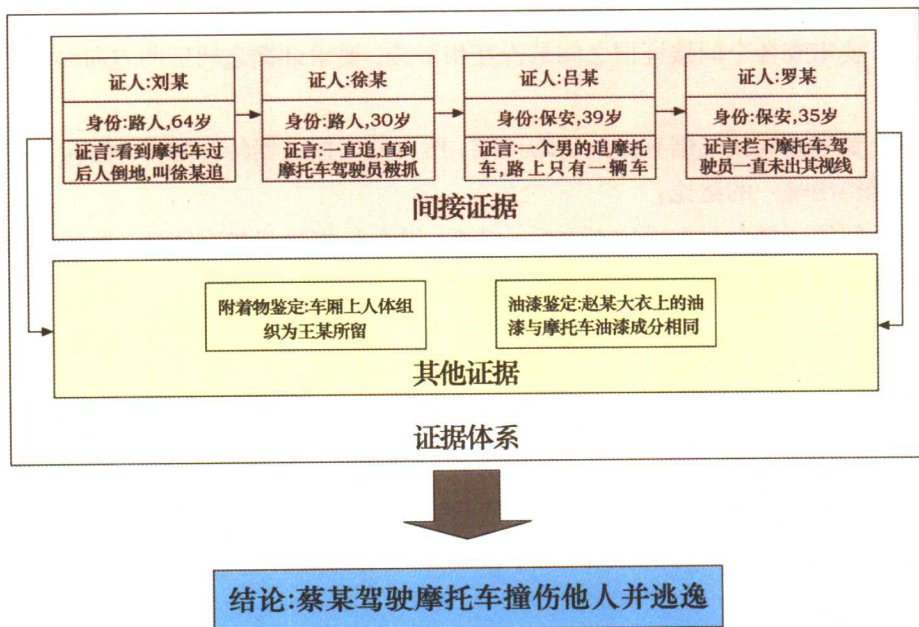


图1 证据体系

分析这些间接证据可以看出：

(一) 这4个证人均已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有清楚的意思表达能力，而且他们与事故双方均没有利害关系。因此，他们的证言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二) 这4个证人证实的是蔡某从撞人逃逸到最后被抓获的各个阶段，其证言与案件有着客观的内在联系，具备了成为间接证据的客观要件。

(三) 这4个证人依次出现在蔡某逃逸的各个过程中，虽然都没有看清驾驶员的外貌，但由于证言所描述的逃逸各阶段能够相互衔接，环环相扣，确认了从撞人逃逸起到最终被抓获为同一肇事嫌疑人。

(四) 这4个证人的证言结合起来就形成了对蔡某肇事逃逸行为的一个准确、完整的描述，排除了出现其他情况的可能，确保了事实认定的唯一性。

综上，此案正是基于对间接证据的正确使用，在蔡某拒不交代的情况下仍查明了案件事实，是值得其他办案人员借鉴的。此案随后也被某市司法系统评选为当年的十大精品案例。

从此案间接证据的使用情况来看，要保证间接证据在证明违法犯罪事实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办案人员必须遵守以下使用原则：

第一，要审查每个间接证据本身是否真实可靠；

第二，要审查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客观的内在联系；

第三，要审查各个间接证据之间是否互相衔接，要求证据之间证明方向必须一致，不能脱节；

第四，要审查间接证据有无反证的可能。所有的间接证据结合起来，排除了其他可能性后，只能得出唯一的结论；

第五，间接证据之间形成体系之后，仍要与其他证据进行相互印证，保证全案证据的一致性，从而为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奠定基础。

查证分析主观动机 准确区分犯罪行为

编者按：

交通肇事的犯罪行为与利用交通工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外在表现上有其相似之处。办理此类案件时，必须认真查证、分析其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动机，以便对案件准确性。



一、事故概况

某日15时许，朱某醉酒后驾驶小客车违反禁行规定，在某市南横六条内由东向西逆向行驶时，将骑自行车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于某刮倒。事故发生后，朱某未立即停车，而是继续驾车高速向西行驶，并在南横六条西口与停放在路边的小客车发生刮蹭，随后又将同方向靠北侧正常行走的陈某、许某撞倒，致2人受伤。此后，朱某非但没有停车，反而驾车高速冲出南横六条西口，在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的情况下与前方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孙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致孙某车上乘客李某受伤，并致该车尾部又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马某所驾驶的小客车左前部相撞。随后，朱某驾车左转弯沿南横北大街由北向南继续逃逸，并在南横二条西口与前方正常行驶的万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追尾事故。继而朱某又驾车左转弯驶入南横二条内，后因道路过于狭窄被迫停车，遂被交通民警当场抓获。

二、相关证据

（一）鉴定结论

朱某的行为造成于某、李某轻伤，陈某、许某重伤。此案导致4辆小客车不同程度受损，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案发后，办案单位抽取朱某的静脉血进行了酒精鉴定，经鉴定朱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9mg/100ml。办案单位出具成因分析证实，朱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禁行的道路上行驶，连续撞伤多人，并造成重大车、物损失，朱某的行为是导

致这一系列事故的原因。

（二）当事人陈述

朱某称案发时自己处在醉酒状态，驾驶车辆期间已失去意识，对于如何撞的人，如何撞车逃跑都不是十分清楚。

（三）证人陈述

1. 证人孙某证实：我驾驶出租车拉一名女乘客行至南横六条西口时，突然感到车的右侧被撞了一下，乘客一下子就弹到车内护栏上了。我的车被撞出后失去了控制，又与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一辆小客车撞上了。等我的车停下来后，我才看到撞我的车是一辆黑色小客车。黑色小客车没有停车，猛地倒了几米后，闪过我的车就向南面跑了。

2. 证人马某证实：我驾驶小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南横六条西口附近时，正好有一辆出租车从对面驶来。这时从南横六条里冲出一辆黑色小客车，车速很快，没有刹车，一下子把那出租车撞了出去，出租车又把我的车撞了。从南横六条里冲出的黑色小客车没有停车，马上倒车并沿着大街向南跑了，车速很快。黑色小客车跑了之后，我向南横六条里一看，发现胡同口那儿还躺着几个人。

3. 证人万某证实：我驾驶奥拓小客车沿南横北大街由北向南行驶到南横二条附近时，突然被后面一辆黑色小客车追了尾。黑色小客车也没有停车，直接拐进南横二条了，我也就开车跟着追了进去。因胡同口较小，该车拐了好几次都撞在胡同口的大石头上了。等开到胡同里时，又因胡同较窄，那车又撞到墙上，但驾驶员仍加大油门继续往前开，没有成功。我就把车停在距那车五六米远的地方堵住他，防止他逃跑，该车又突然倒车并撞在我车前部。这时交通民警赶过来了，肇事司机这才下车，当场承认自己喝酒了，并跟我说负责给我修车。

（四）录像资料

南横六条西口设有路面监控设备，记录下了部分案发经过。录像资料显示朱某驾驶小客车驶出南横六条西口时将陈某、许某撞倒。在撞到孙某所驾车辆后，朱某迅速倒车，绕过被撞汽车及路边停放的车辆后向左转迅速驶离了现场。

三、分析意见

本案的焦点是朱某醉酒后驾驶车辆连续发生多起事故，如何认定案件性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朱某在案发时处于醉酒状态，已失去正常意识及自我控制能力，缺乏对发生危害后果的预知及判断，朱某的行为应当属于过失。而且朱某在行车过程中曾下意

识采取措施避让对面来车,可以断定朱某主观上没有驾车撞击他人和车辆的故意。因此,此案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处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朱某在事故过程中,娴熟驾驶车辆倒车、不断改变行进方向以进行逃逸;在被抓获时,又清晰、明确地对赔偿责任进行了判断。这证明朱某案发时是清醒的,主观上应当明知其醉酒驾车并高速逃离现场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但其却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其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件性质已不属于交通肇事案件。

四、点 评

此案涉及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当事人醉酒后实施犯罪行为是否还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驾驶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有哪些特点这三个问题。

(一)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问题

根据刑法第133条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具备下列四个要件:

1. 主体: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十分宽泛,为一般主体,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此,只要年满16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或其他人员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2. 客体:客体是公共交通安全,即不特定的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
3. 主观方面: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这里所讲的过失,是指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后果的过失,而不是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过失。在本罪中,犯罪嫌疑人对交通违法行为都是故意的,也就是说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交通事故,但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轻信能够避免,从而最终导致危害后果的发生。
4. 客观方面: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到重大损失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114条、115条第1款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当具备下列四个要件:

1. 主体:主体同样为一般主体,即只要年满16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员都可